

河北省石家庄市栾城区人民法院

刑事判决书

(2024)冀0111刑初243号

公诉机关河北省石家庄市栾城区人民检察院。

被告人田俊峰，男，1977年8月10日出生，公民身份证号码130104197708101512，汉族，高中文化，户籍所在地及住所地河北省石家庄市栾城区西营乡西营村振兴北街2号。因犯故意伤害罪，于2012年5月22日被河北省石家庄市新华区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三年，缓刑四年。因涉嫌危险驾驶罪，于2024年6月7日被石家庄市公安局栾城分局取保候审。

河北省石家庄市栾城区人民检察院以石栾检刑诉[2024]190号起诉书指控被告人田俊峰犯危险驾驶罪，于2024年10月24日向本院提起公诉。本院依法适用速裁程序，于2024年10月30日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河北省石家庄市栾城区人民检察院指派检察员吴贺斌出庭支持公诉，被告人田俊峰到庭参加诉讼。现已审理终结。

经审理查明：2024年1月21日21时许，被告人田俊峰饮酒后驾驶冀AD0006号牌小型轿车，自石家庄市栾城区段高路出发，沿段高路由西向东行驶，行驶至石栾大街与段高路交口东300米处时，被执勤民警查获。经鉴定，被告人田俊峰静脉血液中乙醇含量247.32mg/100mL。

另查明，2009年11月29日，被告人田俊峰因饮酒后驾驶机动车，被河北省石家庄市公安局交通管理局长安交警大队扣留机动车驾驶证；2011年3月14日，被告人田俊峰因饮酒后驾驶机动车，被河北省石家庄市公安局交通管理局裕华交警大队扣留机动车驾驶证；2012年5月22日，被告人田俊峰因犯故意伤害罪，被河北省石家庄市新华区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三年，缓刑四年；2016年4月6日，被告人田俊峰因违反社会治安管理，被石家庄市公安局长安分局罚款500元；2020年9月21日，被告人田俊峰因吸食冰毒，被石家庄市公安局裕华分局罚款200元。

被告田俊峰到案后如实供述主要犯罪事实，自愿认罪认罚，并与公诉机关签署《认罪认罚具结书》。公诉机关建议以危险驾驶罪，判处被告人田俊峰拘役三个月，并处罚金八千元。

上述事实，被告人在开庭审理过程中均无异议，并有经庭审举证、质证的1.石家庄市公安局交通管理局受案登记表、立案决定书、当事人血样提取表、驾驶人查询信息、机动车查询信息、查获证明、行车轨迹等书证；2.被告人田俊峰的供述和辩解；3.河北医科大学法医鉴定中心冀法医鉴[2024]毒鉴字第243号鉴定意见书；4.查获视频；5.被告人田俊峰的户籍证明信、到案经过及其签署的《认罪认罚具结书》等证据证实，足以认定。

本院认为，被告人田俊峰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规，酒后驾驶机动车上路行驶，血液中乙醇含量为247.32mg/100mL，其行为构成危险驾驶罪。公诉机关指控被告人田俊峰犯危险驾驶罪，犯罪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适用法律正确，指控罪名成立。被

告人田俊峰具有犯罪前科，予以酌定从重处罚；被告人田俊峰到案后如实供述主要犯罪事实，自愿认罪认罚，予以从宽处罚。公诉机关量刑建议合法适当，予以采纳。综合本案被告人的犯罪事实、性质、情节及危害后果等，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一百三十三条之一、第六十一条、第四十二条、第四十四条、第五十二条、第五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十五条之规定，判决如下：

被告人田俊峰犯危险驾驶罪，判处拘役三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八千元。

（刑期从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判决执行以前先行羁押的，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罚金已缴纳。）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接到判决书的第二日起十日内通过本院或直接向河北省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书面上诉的，应当提交上诉状正本一份，副本二份。

审 判 员 张巧亮



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

法 官 助 理 申伟佳
书 记 员 聂晓阳